

# 中国共产党 黑龙江省林甸县组织史资料

( 1946——1987 )

中共林甸县委组织部  
中共林甸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林甸县档案局

内部资料  
不得遗失  
不准翻印

中 国 共 产 党  
黑 龙 江 省 林 甸 县 组 织 史 资 料  
(1946.3—1987.10)

中共林甸县组织部  
中共林甸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林甸县档案局

1988年6月

**校 对** 林凤云

**责任校对** 杨林起

**编辑发行**

中共黑龙江省林甸县委组织部

中共黑龙江省林甸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黑龙江省林甸县档案局

**印 刷**

黑龙江省林甸县政府铅印室

1989年3月出版

## 《中共林甸县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吕宪明

副组长 徐秀声 高振铎 杨林起

成 员 林树和 王克功 王耕春

谷瑞海

## 《中共林甸县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主 编 杨林起

编 辑 孟庆山 林凤云

审 定 徐秀声

## 前　　言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林甸县组织史资料》自编本，经过近两年的调查访问、征集整理、核准编纂等大量工作，经省委组织史资料编辑组指导和县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的审核，同意出版。

这部组织史资料记载了1946年至1987年林甸县党组织的建立与发展的简要历史。收编了党组织沿革和党的领导机构及工作机构的建立和变化情况；党的各级组织主要领导人更迭以及历年党员、干部基本情况统计等内容。

林甸县的党组织经历了四十一年的光辉历程。在发展的过程中，它所走过的道路是艰难曲折的，它所进行的斗争是英勇顽强的，它所创出的业绩是灿烂辉煌的。一些老党员、老干部在林甸党的建设和各项事业中拼搏奋进所取得的重大成就，是永志史册的。年轻的一代既要铭记革命前辈的业绩，又要继承先烈们的遗志和老一辈的夙愿。在新时期，发扬革命传统，加强“两个文明”建设，努力促进“四化”大业的发展，是八十年代共产党人肩负的历史使命。林甸县广大党员、干部要立足当代，继往开来，团结一致，艰苦奋斗，用自己的行动继续谱写新的历史篇章。

征集、整理和编纂党的组织史资料，是党中央批准的一项重要任务，是一项留芳千古的系统工程。中央、省、市对组织建设工作

极为重视，各级领导做过多次重要指示，县委一再重申，全县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认真做好中共组织史资料的征集、整理工作，达到“全面、系统、准确”的要求。根据县委的要求，县组织史资料编辑组全体同志与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不懈努力，完成了这项具有深远意义的《中共黑龙江省林甸县组织史资料》。

在这部资料的编写过程中，省、市有关部门给予了及时地指导，许多老同志提供了珍贵资料和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各部门、各级党组织也做了大量工作，为此，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 者

1988年6月

## 编 辑 若 干 说 明

本书主要收录了从1946年3月至1987年10月林甸县委直属局（科）级党组织（包括独立总支）机构沿革及正、副职领导人名录。

本书采取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顺应历史发展的顺序，按党史分期立章，全书分为：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四章。在每章内又以党组织创建、隶属关系变化、党代表大会的届次等分为若干节。

本书采用文字叙述、领导人名录及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各章提要、党的领导机构组织沿革及领导人更迭；机构人员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期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加在正文前面的行政地图，插在各章后的县委隶属关系示意图、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附在本书后面的县直党政群机构设置图、历任县委书记更迭表以及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等。

党的组织史资料收录的人员：召开党的代表大会之前，收录到县委委员、县委各部门正副职领导人、县委直属党委（总支）正副书记、基层区委正副书记；召开党的代表大会以后，收录到县委常

委、政权系统党组正副书记、各乡（镇）党委正副书记。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县委工作部门时收录到正副书记，1983年9月升格后，按党的领导机构编写，增收到纪检委常委和各科室正副职领导人。

县委领导成员的排列，凡经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为序，否则，以正副书记、常委、委员为序。

各级领导人名录以任职先后为排列顺序；在一节内任免职的，注明任免职时间，本节任职而在下节免职的，只注任职时间，上节任职本节免职的，只注免职时间，在本节任职免职没动的，只录其姓名。

各级领导人的任免职时间，以各级主管部门下发的任免文件为依据；文件没有记载的，以实际任免职时间为准；在一节内，一个领导人在一个单位两次任免职的，名字和任免职时间两次出现。机构撤销或机构改变名称，领导人职务自然解除或变动。“文革”期间，领导人被迫停止工作，不注免职时间。

凡历史上曾受本县管辖规划归外县的地区，只列机构名称，不列领导人名录。

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

所列人名，使用本人常用的姓名，其化名或别名一般加以注明；人员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均作注明。

编辑组

1988年6月

# 目 录

|   |        |
|---|--------|
| 编辑说明                                    | ( 1 )  |
| 概 述                                     | ( 1 )  |
| <b>第一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b>                     | ( 4 )  |
| 第一节 中共林甸县委建立                            |        |
| 一、县委领导机构及其领导人                           | ( 5 )  |
|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                           | ( 6 )  |
| 三、区委组织及其领导人                             | ( 7 )  |
| 第二节 中共嫩江省委领导下的林甸县委                      |        |
| 一、县委领导机构及其领导人                           | ( 8 )  |
|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                           | ( 9 )  |
| 三、区委组织及其领导人                             | ( 10 ) |
| 第三节 中共黑龙江省委领导下的林甸县委                     |        |
| 一、县委领导机构及其领导人                           | ( 12 ) |
|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                           | ( 12 ) |
| 三、区委组织及其领导人                             | ( 13 ) |
| 中共林甸县委隶属关系示意图(一)                        | ( 14 ) |
| 县委工作部门及各区委机构沿革示意图(一)                    | ( 15 ) |
| <b>第二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br/>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b> | ( 16 ) |

|                   |        |
|-------------------|--------|
| 第一节 中共林甸县首次代表大会之前 |        |
| 一、县委领导机构及其领导人     | ( 18 ) |
|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     | ( 21 ) |
| 三、政权系统党组及其领导人     | ( 24 ) |
| 四、县直属总支及其领导人      | ( 24 ) |
| 五、区委组织及其领导人       | ( 25 ) |
| 六、企事业总支及其领导人      | ( 28 ) |
| 第二节 中共林甸县第一届委员会   |        |
| 一、县委领导机构及其领导人     | ( 29 ) |
|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     | ( 31 ) |
| 三、政权系统党组及其领导人     | ( 35 ) |
| 四、县直党委（总支）及其领导人   | ( 36 ) |
| 五、区、乡党委（总支）及其领导人  | ( 37 ) |
| 第三节 中共林甸县第二届委员会   |        |
| 一、县委领导机构及其领导人     | ( 47 ) |
|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     | ( 50 ) |
| 三、政权系统党组及其领导人     | ( 53 ) |
| 四、县直党委（总支）及其领导人   | ( 55 ) |
| 五、人民公社党委及其领导人     | ( 56 ) |
| 第四节 中共林甸县第三届委员会   |        |
| 一、县委领导机构及其领导人     | ( 60 ) |
|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     | ( 62 ) |
| 三、政权系统党组及其领导人     | ( 65 ) |
| 四、县直党委（总支）及其领导人   | ( 66 ) |

|                             |        |
|-----------------------------|--------|
| 五、人民公社党委及其领导人               | ( 68 ) |
| <b>第五节 中共林甸县第四届委员会</b>      |        |
| 一、县委领导机构及其领导人               | ( 71 ) |
|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               | ( 74 ) |
| 三、政权系统党组及其领导人               | ( 76 ) |
| 四、县直党委(总支)及其领导人             | ( 77 ) |
| 五、人民公社党委及其领导人               | ( 79 ) |
| 中共林甸县委隶属关系示意图(二)            | ( 82 ) |
| 县委工作部门机构沿革示意图(二)            | ( 83 ) |
| <b>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b>        | ( 84 ) |
| <b>第一节 “文革”初期的林甸县委</b>      |        |
| 一、县委领导机构及其领导人               | ( 86 ) |
|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               | ( 87 ) |
| 三、政权系统党组及其领导人               | ( 88 ) |
| 四、县直党委(总支)及其领导人             | ( 89 ) |
| 五、人民公社党委及其领导人               | ( 90 ) |
| <b>第二节 中共林甸县革命委员会核心组成立</b>  |        |
| 一、党的核心组成立及其领导人              | ( 92 ) |
| 二、党的核心组办事机构及其领导人            | ( 92 ) |
| 三、县直各系统党的核心组党委(总支)<br>及其领导人 | ( 93 ) |
| 四、人民公社党的核心组、党委(总支)<br>及其领导人 | ( 96 ) |
| 五、企事业党的核心组、党委及其领导人          | ( 98 ) |

|                         |         |
|-------------------------|---------|
| <b>第三节 中共林甸县第五届委员会</b>  |         |
| 一、县委领导机构及其领导人           | ( 99 )  |
|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           | ( 102 ) |
| 三、县直党委(总支)及其领导人         | ( 104 ) |
| 四、公社党委及其领导人             | ( 111 ) |
| 五、企事业党委(总支)及其领导人        | ( 115 ) |
| <b>第四节 中共林甸县第六届委员会</b>  |         |
| 一、县委领导机构及其领导人           | ( 117 ) |
|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           | ( 119 ) |
| 三、政权系统党组及其领导人           | ( 120 ) |
| 四、县直党委(总支)及其领导人         | ( 120 ) |
| 五、公社党委及其领导人             | ( 124 ) |
| 六、企事业党组织及其领导人           | ( 127 ) |
| 中共林甸县委隶属关系示意图(三)        | ( 129 ) |
| 县委工作部门机构沿革示意图(三)        | ( 130 ) |
| <b>第四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b> | ( 131 ) |
| <b>第一节 进入新时期建设的林甸县委</b> |         |
| 一、县委领导机构及其领导人           | ( 132 ) |
|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           | ( 134 ) |
| 三、政权系统党组及其领导人           | ( 136 ) |
| 四、县直党委(总支)及其领导人         | ( 136 ) |
| 五、公社党委及其领导人             | ( 140 ) |
| 六、企事业党组织及其领导人           | ( 145 ) |
| <b>第二节 中共林甸县第七届委员会</b>  |         |

|                 |         |
|-----------------|---------|
| 一、县委领导机构及其领导人   | ( 147 ) |
| 二、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   | ( 150 ) |
| 三、政权系统党组及其领导人   | ( 152 ) |
| 四、县直党委(总支)及其领导人 | ( 154 ) |
| 五、乡、镇党委及其领导人    | ( 157 ) |
| 六、企事业党组织及其领导人   | ( 161 ) |
| 第三节 中共林甸县第八届委员会 |         |
| 一、县委领导机构及其领导人   | ( 163 ) |
| 二、纪检委领导机构及其领导人  | ( 165 ) |
| 三、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   | ( 166 ) |
| 四、纪检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  | ( 169 ) |
| 五、政权系统党组及其领导人   | ( 170 ) |
| 六、县直党委(总支)及其领导人 | ( 171 ) |
| 七、乡、镇党委及其领导人    | ( 175 ) |
| 八、企事业党组织及其领导人   | ( 179 ) |
| 第四节 中共林甸县第九届委员会 |         |
| 一、县委领导机构及其领导人   | ( 180 ) |
| 二、纪检委领导机构及其领导人  | ( 182 ) |
| 三、县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   | ( 183 ) |
| 四、纪检委工作机构及其领导人  | ( 185 ) |
| 五、政权系统党组及其领导人   | ( 186 ) |
| 六、县直党委(总支)及其领导人 | ( 187 ) |
| 七、乡、镇党委及其领导人    | ( 190 ) |
| 八、企事业党组织及其领导人   | ( 192 ) |

- 中共林甸县委隶属关系示意图(四) ..... (194)  
县委工作部门机构沿革示意图(四) ..... (195)  
历任县委书记明细表 ..... (196)  
县直党政群机构设置图 ..... (197)

**林甸县党组织、党员、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 一、党组织行业分布统计表 ..... (198)  
二、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 (204)  
三、国家行政干部统计表 ..... (207)  
资料依据索引 ..... (210)

# 中国共产党 黑龙江省林甸县组织史资料

(1946. 3—1987. 10)

## 概 述

黑龙江省林甸县位于黑龙江省西部，东与明水县、青冈县交界，西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毗邻，南与大庆市、安达市相连，北与富裕县、依安县接壤，西北则隔乌裕尔河与齐齐哈尔市相望。

截止1986年底，全县共有人口234968人。

本县地貌形态属于典型的平原区，东西长72.5公里，南北宽67.5公里。

伪满时期，林甸县隶属于伪黑龙江省（后改龙江省）公署管辖。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日伪政权垮台，林甸县伪县公署解散。1946年3月21日东北民主联军解放林甸，成立了林甸县政府，隶属嫩江省政府管辖。从4月起，嫩江省委先后派19名从延安和关内来的党员干部到林甸县开展工作，组建林甸县委。7月，成立了林甸县委，隶属嫩江省第一地委。县委建立后，相继成立了党的各级领导机构，并秘密地开展了党的工作。到10月，全

县新发展党员46名，建立党支部5个，区委会7个。1948年8月，根据上级部署，建党工作由秘密转向公开。县委认真总结两年来的建党工作，全面整顿党组织，吸收一大批在土改运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分子入党。到1949年9月末，全县党员发展到1231名，建立党支部89个。

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全县各级党组织积极响应号召，迅速恢复经济建设，特别是“整党整风”进一步壮大了党的队伍。到“文化大革命”前，全县党员已发展到3224名，党支部216个，党委（总支）20个。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县党的各级组织相继遭破坏，处于瘫痪，党的领导干部被揪斗；党员停止组织生活；党的建设工作受到很大损失。1970年8月，召开中共林甸县第五次代表大会，恢复县委工作，党的各级组织也陆续恢复。到1976年1月中共林甸县第六次代表会期间，全县党员已发展到5663名，党支部379个，党委（总支）32个。

1976年10月，我党一举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县委紧跟党中央的部署，认真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动员全县党员、干部和群众，鼓足干劲，力争上游，迅速实现工作重点转移。党的十二大之后，县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各项事业都有很大发展，党的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特别是经过整党，林甸县党的各级组织在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中充分发挥着战斗堡垒作用，广大党员的政治素质显著提高，精神面貌焕然一新，从而保证了林甸县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工农业生产及各项事业

迅猛发展。现在林甸县党员队伍建设又有很大发展，到1986年末党员已达到8264名，党支部562个，党委（总支）35个。

林甸县党的组织，从成立到现在，经历了四十多年的战斗历程。在几十年的革命斗争中，烈士们的鲜血洒在林甸的土地上，为解放林甸和巩固人民政权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党的优秀儿女和勤劳的林甸人用自己辛勤的汗水浇灌着林甸大地，为祖国繁荣富强忘我地劳动着。